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楊茹雲  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50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教育實習後可否修課，及修課要求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0月15日東師培中字第109001929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受領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：（第一款）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。（第二款）學業總平均成績，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。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不在此限。又依本辦法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，（第四項）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，並經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，其期間至多一年。（第五項）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，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。
- 三、有關公費生之資格，除依本辦法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1090009549 109/11/04

對象得暫停公費受領及保留公費生資格外，其培育及公費受領應為連續不中斷之歷程，爰所詢公費生倘於保留學籍下參加於教育實習後，持續修習專業知能相關課程，不符上開暫停公費受領及保留公費生資格之規定對象。爰此，學校應於研究所公費生參與教育實習前，確實檢核其已完成修習培育條件所需之學分數。

四、另有關109年8月1日前已甄選之研究所公費生，如為本部109年6月11日「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紀錄」決議二所指對象，受領公費期間修課情形之檢視，請依決議續處辦理。至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，尚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，檢視於該學位「畢業前」符合之項目，確認有否終止公費受領，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形，爰取得修讀階段之學位為分發之必備條件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